

# 宣州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护河流生态环境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和水利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工信部、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流量，是指满足水电站坝（闸）下游河道水生生态、水环境、自然湿地等生态环境用水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。

第三条 坚持生态优先、科学发展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推进，完善政策、共同承担，创新机制、加强监管原则，落实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。

第四条 落实水电站生态流量属地管理责任，区、乡、村三级河长共同负责水电站生态流量的监督管理。属地政府组织开展流域内小水电站生态环境调查。

第五条 科学核定每座水电站生态流量，建立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系统，实现对全县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的实时监控。

第六条 水电站应采取措施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，控制河道减水程度，防止河道脱流、断流，充分发挥河段生态自然修复功能的作用。正常情况下，水电站下泄流量应不小于其坝（闸）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，小于时必须按照核定值泄放生态流量。

(一)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已批复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，生态流量确定应遵照其规定，存在不一致的，取最大值。

(二)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未批复或未明确的，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，生态流量按不同地区、不同河流特征，综合考虑气象、水文等多方面因素，根据《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》(SL709—2015)、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(SL525—2011)等技术标准进行确定。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、珍稀濒危物种或开发区域等有特殊用水要求的河段，应专题论证确定其生态流量。

(三) 水电站坝址(取水口)处天然来水量小于或等于规定生态流量时，有调节能力的，宜采取运行调度措施，保障生态流量下泄；无调节能力的，按天然实际来水量进行泄放。

(四) 电站水库有特殊功能的，譬如重要饮用水源地、农业灌溉蓄水区，生态流量泄放需服从属地调度。

(五) 当水电站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，核定其生态流量。

第七条 选择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应遵循安全可靠、因地制宜、技术合理、经济适用的原则。过流能力应不小于核定的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。

第八条 对不能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已建水电站，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态流量泄放。

(一) 无拦河坝的径流式水电站，可不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，其发电流量要满足生态流量要求。有拦河坝的径流式水电站，必须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。

(二) 通过发电下泄流量满足河道生态流量的坝式(坝后式及河床式)水电站，可不设置专用泄放设施，但在特殊时期应利用泄洪闸、底孔、泄流洞、放空洞等泄放流量。

(三) 引水、泄水、冲沙、放空等设施功能能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，可利用或改造该设施下泄生态流量。

(四) 现有设施无改造条件及运行调度手段均不能满足坝(闸)下游河道生态流量需求的，应新增生态流量专用泄放设施。

第九条 新建水电站应按照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、水资源论证、环境保护规划、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，严格实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预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接口。

第十条 新建水电站工程蓄水时，应充分考虑蓄水期对下游群众生产生活、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选择合理时机和生态友好的蓄水方案，并优先考虑采用专用泄放设施下泄生态流量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已建水电站，分类采取措施，依法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对不按要求整改的水电站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不满足要求的，不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；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水电站即投入运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未按要求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已建、在建水电站，函告发改部门不予组织蓄水阶段验收，水利部门不予组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；未通过发改、水利、供电等部门组织阶段验收、专项验收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水电站，一律不得投入运行。

第十五条 对所属水电站不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的水电开发企业，由区水利、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，预期将按照相关法律处罚。

第十六条 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建设、监测监控设备维护、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改造费用由水电站业主承担，区财政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进行补助，补助费用由区财政统筹资金解决。

第十七条 水利、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开展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、“世界环境日”等宣传活动，加强对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，增强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力度。公布举报电话，对不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水电站在新闻媒体上曝光。

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宣州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